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 刑 人 黃子寧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子寧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子寧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各1份在卷可稽；至附表編號1、2及3部分雖分別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且其中編號1、2部分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5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此有該等裁判各1份存卷可考，然查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憑，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並經核屬增加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形，自得再就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均屬財產犯罪，且其中附表編號1、2部分均係犯一般洗錢罪，而附表編號2、3部分於時序上係屬密接，又衡諸整體犯罪歷程，甚具有幫助犯提升為正犯、一般洗錢罪提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態樣、罪質層升情事；另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暨其關於本件之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本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又：1、附表編號1、2部分固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惟受刑人既有本件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

當然失其效力；2、附表編號1、2部分原雖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既經本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3部分合併定本件應執行之刑，而生不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共4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各有期徒刑5月、4月（3次），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各有期徒刑2年3月、2年2月 （2次）、2年（2次）
犯罪日期	112年3月30日前某時許至當月30日	113年6月間某日至當月25日	113年7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511號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169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251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
判決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4日	115年4月30日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
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
備註	編號1、2部分，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5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